（學校、專設幼兒園全銜）

○○○年度健康檢查管制名冊

編號	處室	職稱	姓名	健檢日期	管理者核章	備註

附註：

本府所屬學校、專設幼兒園四十歲以上之兼行政教師，每二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。